

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標準及收退費辦法

113年9月修正版本

第一條、本辦法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對象(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

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三條、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所需之費用。

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相關費用。

(二)、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相關費用。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餐(廚)具、燃料費及相關費用。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餐(廚)具、燃料費及相關費用。

(五)、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六)、臨時照顧服務費用: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四、代收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

(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二)、家長會費: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行政、業務及相關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

1. 代購識別性服飾及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

2. 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五、寒暑假收托費用:由屏東縣政府訂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二項規定項目收取費用，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所訂項目以外費用。

第三條第四款第三目所定項目，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自行決定是否購買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

教保服務機構得於開學前，收取一定比率之學費，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第一款所訂學費數額十分之一；其收取之金額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另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應全數退還。

第四條、公立幼兒園各項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基準如附表。依基準表按月收費之項目，得整學期收取。

前項各收費項目費用，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如有經濟困難時，應准予分期或按月繳納，不得強制一次繳清整學期費用。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數額及減免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告，並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

第五條、幼兒中途入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辦理收費。

中途入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第六條、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辦理退費。

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非於是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

者，應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第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教保服務機構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各收執乙份。

教保服務機構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退費時，應發給繳費者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占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占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幼兒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第九條 本教保服務機構所收學費收入依規定繳入屏東縣公庫，代辦費項目倘有結餘，得滾存並依用途使用；如單項結餘每升超過新台幣十元以上者，應於學年度結束時退還學生。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施行，修改後亦同。

附表一：大潭國小附設幼兒園學雜費、代收代辦費用一覽表

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繳費明細			
幼兒姓名：		班別：	繳費日期：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收費金額	備註
學費	1 學期	6,000	1. 2-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2. 全學期以 4.5 個月計。 3. 第一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 第二胎以上/低收/中低收/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由行政院支付。
雜費	1 學期	1,200	
材料費	1 學期	1,200	
活動費	1 學期	540	
午餐費	1 學期	3,870	
點心費	1 學期	2,700	
保險費	1 學期	200	
家長會費	1 學期	100	
合計		15,810	